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情况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宋赞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核，宋赞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宋赟先生简历

宋赟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获得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5年2月至2018年8月，任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8年8月至2019年6月，任广东乌尔比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9年6月至2025年3月，任广东乌尔比安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2025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林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宋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